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瑋

　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許瑞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固抗辯案發當時其與張芯玲所有、由林國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並未發生碰撞，然據其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詢問程序中，向員警表示：碰撞當下有立即停車，伊車輛遭撞擊部位是在排氣管，但其車輛無受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參諸被告與林國政於民國112年6月27日19時24分許發生交通事故，事故發生後，員警獲報旋前往事故現場處理該起事故，於當日20時5分許與林國政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，並製作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照片、車損照片等，而該等車損照

片顯示，林國政所駕之系爭車輛之左前方確實受有車損，而由卷附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，林國政所駕之系爭車輛碰撞位置確實是在左前方，此見卷附車損照片、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可明，被告抗辯事故當下並無發生碰撞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三、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時，林國政所駕系爭車輛有突然向左偏移行駛、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情，及兩造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，認被告與林國政就本件事故之過失程度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、林國政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原告代位行使張芯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承受林國政之過失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應按上述過失比例減輕之，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686元（計算式：22288元x30％＝66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 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6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